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 355 號

主旨：為保障國人出國旅遊安全，請各會員旅行社安排旅遊行程應隨時留意旅遊景區之安全性，並注意相關潛在風險，以維護旅客安全，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觀業字第 1063004738 號函辦理。
2.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爰各旅行社安排行程，對於旅客之旅遊安全，本有維護之義務，合先敘明。
3. 近來，發生本國旅客進入景區因意外所生之旅遊死傷事件，該景區並未封閉仍發生土石流意外(如 10 月 15 日大陸湖北三峽人家景區之意外)，故請各會員旅行社轉請領隊人員及隨團人員於旅遊活動時應一併注意行程安全及相關天氣動態、道路封閉訊息等，避免安排前往有潛在風險之地區，並適時妥適調整行程，俾落實旅客安全義務。
4. 有關國外旅遊警訊，可併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之訊息(如 106 年 8 月 9 日大陸四川省九寨溝縣等地橙色旅遊警示等)。

理事長

吳盈良